

2026年西城区“西融计划”高层次人才认定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西城区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西人才发〔2025〕1号）和《西城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西人才发〔2025〕2号）。

二、申报事项

2026年“西融计划”高层次人才认定，按照十大领域进行申报，分别为金融、科技、数字经济、文化、商务服务、创新创业、教育、卫生健康、高技能和综合领域。

三、申报时间

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申报人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2026年‘西融计划’高层次人才认定”，按照所属领域进入申报栏目进行填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申报条件

（一）认定范围

1. 杰出人才

获得专业领域国内外重要奖项荣誉、取得国际性重要研究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顶尖人才及战略科学家。

（注：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2. 领军人才

在相关领域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推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高品质数字融合产业生态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的卓越人才。

3. 青年拔尖人才

年龄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6年12月31日，即出生于1981年1月1日以后），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拥有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开发潜力大，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能的青年人才。

4. 菁英人才

在行业内有一定贡献、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积极主动为西城区引进重点项目资源、推进合作，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人才。

（二）申报人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原则上应为在岗工作的在职人员，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思想品德，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 各领域各类别人才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各领域具体申报页面或《“西融人才”

各领域各类别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三）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西城区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

2. “菁英人才”申报单位可放宽至“与西城区委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或建立合作关系的相关单位”。

3. 申报单位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五、注意事项

（一）每位申报人只能依托一个申报单位，申报一个领域的人才认定；申报领域应以申报单位所属领域为准（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请按照企业所属产业领域进行申报，具体可咨询产业服务管家）。

（二）申报人须以本人账号提交申报材料，禁止使用他人账号代为申报。

（三）经申报人本人同意后，可将申报人所报领域和人才类别，在不同领域、不同人才类别间进行调剂。

（四）对有意向入驻西城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随报随评，待正式引进落地西城区后，兑现相关待遇。

（五）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六）经认定的“西融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聘用（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的，所在单位迁出西城区或创业项目终止的，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西融人才”；已经认定的，取消其人才资格：

1.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
2.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3. 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
6. 其他不适宜的相关情况。

（八）提交的各项材料须与“西融人才”认定申报表内容保持一致，提供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说明。

六、申报途径及材料

（一）申报途径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人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2026年‘西融计划’高层次人才认定”，按照所属领域进入申报栏目进行填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相关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申报单位资质证明其他材料，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市证明材料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 申报单位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见申报系统示例样本），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签字）、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4) 提供近 2 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需提供；2024 年、2025 年度，如 2025 年度未出，则提供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要求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5) 申报人廉洁自律意见，申报单位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须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或根据具体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 申报人相关材料

(7) “西融人才”认定申报表，在线填报。

(8)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中国籍申报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其中港澳台申报人提供居民居住证，外籍申报人提供护照）。

(9) 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书。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需登录“学信网”定制电子版打印；如无法提供认证材料，须由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可进入个人社保系统定制，定制时段设为入职至报名前一个月）。

（12）申报人资质、荣誉等证明材料。在“西融人才”申报表中填报的职称、获奖情况、承担主要项目任务、重要成果作品、发明专利、制定标准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3）申报人在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具全时间段无犯罪记录证明（自出生之日起），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4）个人诚信声明，下载模板填写（见申报系统示例样本），申报人签字，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5）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或根据具体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例如：体现申报人股权比例的最新《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七、认定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通过网上申报途径，按照所属领域进入申报栏目进行填报。

（二）入围条件审核：分领域对申报人和所在单位进行入围条件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领域评审：分领域对入围条件审核合格对象进行专业评审。

（四）综合评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各领域牵头单位进行综合评议。

（五）资格联审：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

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联审。

（六）确定认定结果：区委相关会议研究审议人选。

八、支持内容及标准

认定为“杰出人才”的，分3年给予总额100万元专项奖励；认定为“领军人才”的，分3年给予总额50万元专项奖励；认定为“青年拔尖人才”的，分3年给予总额30万元专项奖励；认定为“菁英人才”的，纳入西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提供高品质公共事务服务和市场化服务。

为经认定的“西融人才”颁发《“西融计划”人才服务卡》，凭卡在西城区可享受系列配套服务。

九、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1.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工作局）

联系人：辛老师、陶老师

联系电话：88064704、88064714

2. 各领域牵头部门

领域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金融	金融街服务局	朱老师	66290679	
科技	中关村西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魏老师 杨老师	68337990	68333676
数字经济	区数据局	金老师	83976431	83976217
文化	区委宣传部	齐老师	88064096	88064100

商务服务	区商务局	陈老师 廖老师	83975751	
创新创业	区经济促进局	王老师	83194091	
教育	区委教育工委	古老师 张老师	63035440	66205287
卫生健康	区委卫生健康 工委	韩老师	83365459	83365411
高技能	区人力社保局	刘老师 郑老师	66201990	66201120
综合	区发展改革委	石老师	83926766	83926754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5:00

(二)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53607959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6:00

附件：“西融人才”各领域各类别具体申报条件

附件

“西融人才”各领域各类别具体申报条件

（一）金融领域

1. 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重点吸引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顶尖人才。

申报人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标准中的一条：

（1）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重大奖项，如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融方向）、各类国际知名金融学会颁发的终身成就奖等。持有国际认可度高的金融证书，如CFA（特许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等，且在金融行业有显著声誉；

（2）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如《Journal of Finance》《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等）上发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金融研究成果，得到业界和学术界的广泛认可。曾主持或参与国际级金融研究项目，相关成果对金融实践或政策制定产生深远影响；

（3）在金融行业内具有显著的领导地位，现任或曾任国

内外著名金融机构的决策层管理职务，在金融领域产品、服务、业务模式创新、科技创新等方面有显著成就，能够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其观点、研究成果或业务模式能够推动金融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效率提升，为金融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4)在推动国家重大金融政策改革方面发挥过关键作用，曾成功主导国家（或国际）级大型金融项目，对国家或区域经济发展产生显著正向影响；

(5)曾任或现任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高端智库、金融领域的高等院校、学术组织和研究机构的高级职务，如金融方向的首席经济学家、资深研究员等，经常受邀进行国家（或国际）级学术交流、政策咨询等活动，在业内享有显著影响力；

(6)其他由专家评审组认可的符合金融领域顶尖人才条件的相关标准。

2. 领军人才

重点吸引在各领域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的卓越人才。

申报人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标准中的一条：

(1)拥有金融、经济学、会计学等相关专业领域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持有国际认可度高的金融证书，如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并熟悉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规则和动态；

(2)在国内外一流学术期刊（如《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Review of Finance》《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等）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身份发表的金融领域相关研究成果能够被同行大量引用，并在研究转化、产品创新、政策制定等方面取得过对金融行业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实际成果；

（3）具有金融工作经历 8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经历 10 年以上（其中金融工作经历不得少于 5 年），其中至少 5 年在金融机构总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在金融机构下设一级部门担任相当层次职务，申报时在所在单位至少工作 3 年（近 3 年内新成立单位自成立起 1 年内任职到位）；

（4）在金融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现任或曾在国际知名金融机构、高端智库、金融领域的高等院校、学术组织和研究机构担任高级职务，曾参与过金融行业政策制定或标准建设，具有丰富的金融经济分析、行业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为金融行业和地区发展贡献过重要智力支持；

（5）在金融从业生涯中，成功领导或参与过至少 1 个省部级及以上重要金融项目，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为区域或国家金融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6）其他由专家评审组认可的符合金融领域领军人才条件的相关标准。

3. 青年拔尖人才

重点吸引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发展潜能的青年

人才。

申报人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标准中的一条：

(1) 拥有金融、经济学、会计学等相关专业领域硕士及以上学历，或持有国际认可度高的金融证书，如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并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在金融业务领域展现出卓越的风险管理、资产配置、市场开拓等专业能力；

(2) 近3年内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如《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Quantitative Finance》《世界经济》《经济学（季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等）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身份发表过至少2篇与金融领域相关的高质量研究论文，论文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理论深度，能够被同行积极引用，或在金融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能够为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提供有益的参考；

(3) 具有金融工作经历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经历8年以上（其中金融工作经历不得少于3年），其中至少3年在金融机构总部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或在金融机构下设一级部门担任相当层次职务，申报时在所在单位至少工作2年（近2年内新成立单位自成立起1年内任职到位）；

(4) 拥有或曾参与开发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金融技术或产品，如区块链金融应用产品、人工智能金融算法等，且相关技术成果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推动提升金融行业的整体技术

实力,或相关技术成果具有较强的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潜力;

(5) 具有在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高端智库、金融领域的高等院校、学术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任职经历,熟悉经济金融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动向及国际金融市场的运作机制,在金融业务工作中能够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或国际交流合作等方式实现降低金融业务成本、增强金融风险控制、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等经济效益;

(6) 具有在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独立领导重要金融项目或在重要金融项目中担任关键角色的工作经历,相关项目成果得到市场认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7) 其他由专家评审组认可的符合金融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条件的相关标准。

4. 菁英人才

重点吸引在金融行业内有一定贡献、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积极主动为西城区引进重点项目资源、推进合作,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人才。

申报人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标准中的一条:

(1) 拥有金融、经济学、会计学等相关专业领域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持有国际认可的金融证书(如 CFA、FRM 等),并在金融行业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专业基础和实践经验,了解国内外金融市场规则和动态,能够独立开展金融业务分析和研究;

(2) 具有金融工作经历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经历 5 年以上（其中金融工作经历不得少于 2 年），其中至少 2 年在金融机构总部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或在金融机构下设一级部门担任相当层次职务，申报时在所在单位至少工作 2 年（近 2 年内新成立单位自成立起 1 年内任职到位）；

(3) 近 3 年内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如《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Quantitative Finance》《世界经济》《经济学（季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等）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身份发表过至少 1 篇与金融领域相关的高质量研究论文，或参与编写制定区级及以上金融行业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行业标准等；

(4) 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相关创新成果在金融风险防控、资源整合、产品推广、客户服务、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得到市场认可，并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具有在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国家机关或大中型企业独立领导重要金融项目或在重要金融项目中担任角色的工作经历，相关项目成果得到市场认可，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6) 其他由专家评审组认可的符合金融领域菁英人才条件的标准。

(二) 科技领域

1. 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重点吸引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顶尖人才。

申报人处于单位关键、核心岗位,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较强的原始创新能力及广阔的国际学术视野。申报人应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或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或在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科技领域头部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隐形冠军”、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等创新主体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类负责人等主要职务;

(2) 在高精尖产业领域,推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3)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

(4)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

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

(5) 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工程等任务；

(6) 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拥有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改进或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7) 符合西城区发展重点方向，对西城区发展有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的关键人才。

2. 领军人才

重点吸引在各领域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的卓越人才。

申报人在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领域取得突出成果，或在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取得突出成绩，或在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创业中作出较大贡献，并创造较高经济社会效益，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科技领域头部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隐形冠军”、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等创新主体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类负责人等主要职务；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市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

(3)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

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或主要参与者；

(4) 参与国家级、承担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专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工程等任务；

(5) 其他重要科技创新的优秀人才团队、重要研究项目团队、行业协会领衔人；

(6) 在研发工作期间取得较突出的业绩，并拥有能够促进单位自主创新或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

(7) 符合西城区发展重点方向，对西城区发展有一定贡献的重要人才。

3. 青年拔尖人才

重点吸引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发展潜能的青年人才。

申报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达到 45 周岁，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成为学术带头人或行业领军人潜质，研究工作属于西城区科技发展确立的重点领域，并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是科技领域头部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隐形冠军”、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等创新主体的核心骨干人才；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

获奖人，市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

（3）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参与人；

（4）参与国家级、北京市、承担西城区科技专项、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和工程等任务；

（5）其他重要科技创新的优秀人才团队、重要研究项目团队、行业协会成员，承担重要作用；

（6）研发工作期间取得一定业绩，并作为能够促进单位自主创新或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主要完成人；

（7）符合西城区发展重点方向，对西城区发展有一定贡献的重要人才。

4. 菁英人才

重点吸引在行业内有一定贡献、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积极主动为西城区引进重点项目资源、推进合作，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人才，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为西城区科技创新、中关村示范区园区高质量发展、西城区科技服务业和研发投入增长、产业聚集、成果转化落地等做出积极贡献的人才；

（2）符合西城区发展重点方向，参与区内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工程的人才；

（3）其他符合要求的，经专家评审组综合评定的人才。

（三）数字经济领域

1. 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重点吸引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顶尖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国家或北京市重点聚焦数字经济细分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国家特聘专家；

（2）符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且上榜《财富》世界 500 强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首席数据官等；

（3）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任委员，包括：ISO、IEC、OGC 等国际组织；

（4）作为项目负责人编制和发布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标准起草人前五名）；

（5）近五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获奖人排名前三名）；

（6）作为团队带头人参加人工智能大赛、信息安全等领域国际大赛并获奖。

2. 领军人才

重点吸引在各领域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的卓越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国家或北京市重点聚焦的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的引进方向，包括科技领军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核心人员等；

（2）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隐形冠军”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首席数据官等；

（3）在数字经济领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且通过验收（单个项目国家或省部级支持资金超过 500 万元）；

（4）担任国家或省部级的数字经济创新平台负责人，包括：国家级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5G 创新中心、5G 实验室等前沿科技平台；

（5）近 5 年内承接 1 项及以上国家或省部级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的项目负责人；

（6）国内数字经济权威榜单的上榜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榜单包括：“数字经济企业 TOP500”“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

百强”；以及具有同等社会影响力的榜单；

(7) 近五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获奖人排名前三名)：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仿真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计算机学会王选奖；冯康科学计算奖；云计算中心科技奖人才奖；以及具有同等社会影响力的奖项；

(8) 为西城区数字经济发展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

3. 青年拔尖人才

重点吸引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发展潜能的青年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卓越工程师和核心骨干人才；具有创新精神及国内领先的科研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潜能，研究方向、研发产品契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的技术和产品需求；近 5 年内作为 1 项(含)以上国家或省部级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的项目核心人员，或为 2 项(含)以上数字经济领域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所属单位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明确的研发需求、技术产品突破和产业化方向；

(2) 具有创业精神及科技成果转化与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创业者；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 30%；企业符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企业创办 3 年以上，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企业完成 B 轮以上融资，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创新性；企业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3) 近五年，作为团队带头人，获得以下大赛奖项之一者：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大赛各地区分赛二等奖以上或全国总决赛三等奖以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全国总决赛三等奖以上；工信部主办工业 APP 大赛三等奖以上；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主办的高质量工业 APP 创新发展大赛二等奖以上；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主办的中国区块链开发大赛二等奖以上；以及具有同等社会影响力的大赛；

(4) 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领衔国家或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工程项目攻关、重点学科建设技术负责人。

4. 菁英人才

重点吸引在行业内有一定贡献、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积极主动为西城区引进重点项目资源、推进合作，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 3 年内，作为主导人员，成功为西城区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资源，或引入具有国际竞争力、填补国内产业空白的重大项目的、引入优秀数字经济人才的；

(2) 具有正高级职称，作为第一负责人为西城区政府部门提供数字经济领域专业咨询服务，所提出的策略、方案被采纳并实施，且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专业咨询人才；

(3) 主导或作为主要发起者，在西城区打造数字经济领域高端对外交流平台，如国际级或国家级数字经济峰会、论坛等活动，发布重量级成果且活动参会人数超过100人（含）；或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机构入驻的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平台等，对区域产业集聚和品牌提升起到关键作用的人才；

(4) 成功引入数字经济领域先进技术，如自主可控的核心算法、前沿的数据处理技术等，且该技术在西城区相关企业或项目中实现落地应用，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评估具有显著成效的技术引进人才；

(5) 作为第一负责人，积极推动西城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高校开展数字经济领域联合研发项目，为区域带来国际先进科研理念和方法，提升区域科研水平的关键人才。作为核心人员，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攻关能力强的科研队伍建设，能够发现优秀数字经济人才，能够为西城区数字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文化领域

1. 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重点吸引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顶尖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获得国际、国家级知名文化类奖项的优秀人才；
- （2）取得卓越成绩，在文化行业内具备标杆性的一流人才；在同行业内具有国际影响力或知名度的优秀人才；
- （3）获得国内外文化领域课题研究成果的优秀人才；担任国家级重要文化政策、重大文化项目、重大文化工程、重大文化服务活动等的主要负责人；
- （4）对西城区具有重大贡献的文化领域人才；西城区“4+N”产业方向优秀创新主体负责人，特别是动画、微短剧、电竞等新兴产业负责人；
- （5）为天桥演艺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出重要或突出贡献、发挥积极推动作用的文化机构负责人；
- （6）其他具有国际或国内重要影响力的杰出人才。

2. 领军人才

重点吸引在各领域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的卓越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本市文化类等奖励的优秀人才；

（2）在文化行业内具有示范性的优秀人才；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性人才；

（3）取得国内外重要文化研究成果的优秀人才；参与国家级、市级重大文化项目、重大文化工程、重大文化服务活动的主要负责团队成员；在文化领域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重大文化成果转化方面取得重要成就的优秀人才；

（4）业绩显著、贡献较大的文化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管理层及以上人员）；西城区“4+N”产业方向特别是动画、微短剧、电竞等及“超现场”等网络视听领域产业负责人；掌握本领域核心竞争力的首席技术专家或核心团队主要负责人；

（5）在艺术创作、产业运营、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领域，为天桥演艺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优秀人才；

（6）其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3. 青年拔尖人才

重点吸引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发展潜能的青年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文化人才领域成为青年突出代表，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人才；

(2) 取得国际性文化研究成果的青年人才；参与国家级、市级重大文化项目、重大文化工程、重大文化服务活动的重要成员；在天桥演艺区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

(3) 近年企业综合贡献较大的企业青年经营管理人才(企业中层及以上人员)；

(4) 西城区“4+N”产业方向的专精特新创新主体的创始人、首席技术官等；

(5) 其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人才。

4. 菁英人才

在行业内有一定贡献、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积极主动为西城区引进重点项目资源、推进合作，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为西城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果转化、产业聚集落地等做出积极贡献的人才；

(2) 符合西城区发展重点方向，参与区内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工程的人才；

(3) 其他符合要求的，经专家评审组综合评定的人才。

（五）商务服务领域

1. 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重点吸引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顶尖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内外商务服务领域的重大学术性奖项，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商务部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等；

（2）在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商务服务领域成果，且被同行广泛引用；

（3）在推动国家重大商务服务领域政策改革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曾成功主导或参与国家（或国际）级大型商务项目，对区域或国家经济发展产生显著正向影响；

（4）其他由专家评审组认可的对西城区商务服务领域具有战略性、决定性和带动性作用的人才。

2. 领军人才

重点吸引在各领域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的卓越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曾任或现任国内外知名商务服务领域协会理事以上职位的,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

(2) 在商务服务领域的重点工作上,为促进本领域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的人才;

(3) 其他由专家评审组认可的对西城区商务服务领域具有战略性、决定性和带动性作用的人才。

3. 青年拔尖人才

重点吸引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发展潜能的青年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拥有经济学、国际贸易、金融、会计学等相关专业领域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在商务服务领域展现出卓越的风险管理、资产配置、市场开拓等专业能力;

(2) 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身份发表过至少 3 篇与商务服务领域相关的高质量研究论文,论文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理论深度,能够被同行积极引用,或在商务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能够为商务管理部门等提供有益的参考;

(3) 在“两区”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受到国家或市级表彰的,尤其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或者党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的主

要负责人或关键性人物；

（4）在“两区”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中，获得市级制度创新案例或改革试点经验的主要负责人或关键性人物；

（5）具有国际知名高端智库、商务服务领域的高等院校、学术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任职经历，并取得过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

（6）其他由专家评审组认可的符合商务服务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条件的相关标准。

4. 菁英人才

重点吸引在商务服务行业内有一定贡献、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积极主动为西城区引进重点项目资源、推进合作，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扎实的商务服务领域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行业发展趋势并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和工具的人才；

（2）具有商务服务领域重点机构和企业的任职经历，在商务服务领域取得显著业绩，在业内享有一定影响力，为西城区经济社会进步创造了一定的价值和社会效益的人才；

（3）其他由专家评审组认可的符合商务领域菁英人才条件的相关标准。

（六）创新创业领域

1. 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重点吸引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荣誉、取得国际性重要研究成果，为西城区中小企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亚洲中小上市企业 200 强，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担任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在助力区域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通过创新成果转化、集聚要素资源，提升区域整体创新生态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机构或企业的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3）对于符合西城区产业定位，引领企业营收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4）经过三年以上稳定经营，在本行业细分领域具有极大国际知名度、影响力、市场占有率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 领军人才

重点吸引具有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核心技术突破，为西

城区中小企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亚洲中小上市企业 200 强，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担任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在助力区域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通过创新成果转化、集聚要素资源，提升区域整体创新生态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机构或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3）对于符合西城区产业定位，带动企业营收取得突破性增长，具有国际或国内影响力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4）经过三年以上稳定经营，在本行业细分领域具有国际或国内知名度、影响力、市场占有率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3. 青年拔尖人才

重点吸引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拥有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开发潜力大，对西城区中小企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能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北京民营企业中小百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担任创始人、法定代

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 在助力区域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通过创新成果转化、集聚要素资源，提升区域整体创新生态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或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3) 对于符合西城区产业定位，实现企业营收持续性跃升，具有国内影响力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4) 经过三年以上稳定经营，在本行业细分领域具有高知名度、高影响力、高市场占有率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4. 菁英人才

重点吸引符合西城区产业定位，在创新发展、要素聚集、升规纳统、行业影响、社会贡献、发展潜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北京民营企业中小百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担任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 在助力区域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通过创新成果转化、集聚要素资源，提升区域整体创新生态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机构或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3) 对于符合西城区产业定位，积极升规纳统，营收稳定增长，具有较大潜力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负责人；

（4）经过三年以上稳定经营，在本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市场占有率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5）经过三年以上稳定经营，为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小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七）教育领域

1. 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杰出人才，一般应为特级校长或特级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在教育领域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为区域教育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在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顶尖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教育思想先进，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经验丰富，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成绩显著，获得良好的社会声誉，为西城教育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国内教育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

（2）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教学评比中取得过优异成绩，在同学科中享有较高地位和知名度；在国家级核心刊物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研专著；主持过重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 领军人才

领军人才，一般应为高级及以上校长或特级教师或正高级职称。在教育领域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为区域教育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教育领域领

军地位的卓越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教育思想先进，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经验丰富，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成绩突出，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为西城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教育领域处于先进水平，在全市有一定影响力；

(2) 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教学评比中取得过突出成绩；在国家级核心刊物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研专著；积极开展教法研究与应用，主持或承担多项教科研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 青年拔尖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一般应为北京市学科带头人、北京市骨干教师或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教育领域崭露头角，拥有领先研究成果，专业发展潜力大，对区域教育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发展潜能的青年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管理经验，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成绩优异，享有良好社会声誉，为西城教育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全市同领域青年人才中处于先进水平，在市、区有一定影响力；

(2) 主持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在本市有较强影响，所承担的研究课题获市级及以上奖励。

4. 菁英人才

菁英人才，一般应为西城区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级别骨干教师或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教育领域表现突出、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或实践成果，专业发展潜力较大，对所在学校或区域教育发展做出一定贡献，在西城区具有一定影响力。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或管理能力，在校级教学评比、课程改革、学生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个人或所带团队在区内享有良好口碑，为学校或区域教育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区级同领域青年人才中处于前列；

(2)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在区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所承担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课程开发等项目曾获区级及以上奖励，或成果被校级及以上单位推广应用。

以上人才，同等条件下，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入选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或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人员优先考虑，特别优秀的人才，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八) 卫生健康领域

1. 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重点吸引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顶尖人才。年龄一般在58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正高级职称,每年从事专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8个月。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实际工作能力突出,在医疗、药械和公共卫生等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病例占比、疑难危重手术比例等关键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复杂疑难病例诊治及重大疾病防治能力,诊疗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团队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领军性的带动作用,创新成果形式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源/核心期刊论文(10篇以上)、临床病案、手术视频、诊疗指南、发明专利、卫生标准等;

(3) 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近五年来,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课题(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计划、科技攻关/支撑计划等),或省部级/北京市重大项目1项以上,统计源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篇以上;

(4) 在卫生健康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高层次人才；

(5) 积极主动加强与区属医疗机构合作，开展课题研究、跟诊教学、科研项目等，为西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其他顶尖人才。

2. 领军人才

重点吸引在各领域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的优秀人才。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正高级职称，每年从事专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医疗、药械和公共卫生等领域中做出较大成绩，业务技术和临床专业能力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病例占比、疑难危重手术比例居北京市优势学科水平，具备复杂病例处理及危重症抢救能力，能引进推广国际前沿技术，显著提升区域诊疗水平；

(2)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并广泛用于实际工作，对本专业医疗、公共卫生水平的提高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所在部门为全国或北京市优势学科，工作业绩在国内同领域中处于先进水平或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创新成果可应用于临床实践，推动区域医疗、公共卫生水平提升，或参与制定市级及以上诊疗指南、技术标准；

(3) 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近五年曾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

北京市级课题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课题组前三名负责人参与国家、北京市重大项目，统计源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

(4) 在卫生健康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的高层次人才；

(5) 积极主动加强与区属医疗机构合作，开展课题研究、跟诊教学、科研项目等，为西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优秀人才。

3. 青年拔尖人才

重点吸引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发展潜能的青年人才。具有高级职称。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熟练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处理问题能力，熟练掌握并应用本学科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同；

(2)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严谨求实的作风和团结协作的精神，门诊量、急诊处理量、疑难病例会诊量等业务指标居市内同领域青年人才前列，熟练掌握本学科新技术，参与复杂病例救治，为西城区医疗及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3) 积极参与科研工作，近五年来作为课题组前五负责人参与过市级课题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以上科技项目，或作为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主持过区（局）级项目，统计源期刊或核心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4) 为西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其他青年人才。

4. 菁英人才

重点在行业内有一定贡献、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积极主动为西城区引进重点项目资源、推进合作，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人才。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具有高级职称。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熟练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处理问题能力，熟练掌握并应用本学科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同。如擅长某类常见病诊疗或康复技术，门诊/手术量居区域前列，患者满意度高；公共卫生类需在社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领域有实践成果，获市级及以上表彰；

(2)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严谨求实的作风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工作业绩在市内同领域人才中处于先进水平，为西城区医疗及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3) 积极参与科研工作，近五年来作为课题组前五负责人参与过市级课题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以上科技项目，或作为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主持过区（局）级项目，统计源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4) 为西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其他优秀人才。

（九）高技能领域

1. 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重点吸引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顶尖人才。

申报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种）15 年以上，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被评聘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2）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或被评为大国工匠、认定为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3）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上获得金牌；

（4）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参与过国家职业（工种）标准制定；

（6）在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贡献，为所在单位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7)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

(8) 在传承传统技艺、弘扬民族文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领军人才

重点吸引在各领域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的卓越人才。

申报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种）10 年以上，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2) 获得过北京市劳动模范、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首都最美巾帼奋斗者等荣誉，或被选树为北京大工匠、老字号工匠、认定为市级或区级非遗传承人；

(3) 荣获国家级或北京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

(4) 被评为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或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6) 在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贡献，为所在单位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7)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

(8) 在传承传统技艺、弘扬民族文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青年拔尖人才

重点吸引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发展潜能的青年人才。

申报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达到 45 周岁，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种）5 年以上，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二级（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2) 获得过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北京市劳动模范、首都劳动奖章、北京青年五四奖章、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首都最美巾帼奋斗者等荣誉，或被选树为北京大工匠、老字号工匠、认定为市级或区级非遗传承人；

(3) 荣获国家级或北京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

(4)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5) 在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贡献，为所在单位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6)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

(7) 在传承传统技艺、弘扬民族文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

献。

4. 菁英人才

在行业内有一定贡献、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积极主动为西城区引进重点项目资源、推进合作，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人才。

申报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种）5 年以上，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二级（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2）获得过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北京市劳动模范、首都劳动奖章、北京青年五四奖章、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首都最美巾帼奋斗者等荣誉，或被选树为北京大工匠、老字号工匠、认定为市级或区级非遗传承人；

（3）荣获国家级或北京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

（4）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5）在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贡献，为所在单位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6）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

（7）在传承传统技艺、弘扬民族文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十）综合领域

1. 杰出人才

（杰出人才从领军人才中择优产生，不单独设置申报类别，人才申报时，均按照领军人才类别进行申报）

重点吸引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顶尖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国家级知名奖项的优秀人才；

（2）在央国企、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城市规划领域取得卓越成绩，在行业内具备标杆性的一流人才；在同行业内具有国际影响力或知名度的优秀人才；

（3）取得国内外重要研究成果的顶尖人才；担任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服务活动等的主要负责人；

（4）对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管理层及以上人员）；符合西城区重点产业方向的优秀创新主体负责人等；

（5）其他符合要求的，具有国际或国内重要影响力的杰出人才。

2. 领军人才

重点吸引在各领域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

业领军地位的卓越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不低于国家级、北京市级科技类等奖励的优秀人才；

(2) 在央国企、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城市规划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在行业内具有示范性的优秀人才；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性人才；

(3) 取得国内外重要研究成果的优秀人才；参与国家级、市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服务活动的主要负责团队成员；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重要成就的优秀人才；

(4) 对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较大支撑作用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管理层及以上人员）；符合西城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创新主体的创始人等核心成员；

(5) 其他符合要求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3. 青年拔尖人才

重点吸引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较高发展潜能的青年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央国企、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城市规划领域成为青年突出代表，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人才；

(2) 取得国际性研究成果的青年科研人才；取得国内领

先研发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参与国家级、市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服务活动的重要成员；

（3）对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较大支撑作用相关企业的青年经营管理人才（企业中层及以上人员）；符合西城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创新主体的创始人、首席技术官等；

（4）其他符合要求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人才。

4. 菁英人才

重点吸引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对西城区促进跨区域融通合作，实现高质量合作共赢发挥重要作用的优秀人才。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在央国企、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城市规划领域的丰富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对促进西城区与其他地区开展合作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

（2）对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较大支撑作用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管理层及以上人员）；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的主要负责团队成员；

（3）其他符合要求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菁英人才。